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8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彥洲

選任辯護人 陳佳雯律師

袁啟恩律師

馬在勤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羅玉昇

選任辯護人 黃仕翰律師

陳俊翔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吳觀淨

上列上訴人等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50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調偵字第611號、104年度調偵字第612號、104年度調偵字第613號、104年度調偵字第6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a○○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捌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甲丁○○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寅○○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罪名及宣告刑」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於本判決確定
之日起參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十四、十七至七十九「經偽造之文書」欄所
示文書上如「偽造之署押」欄之偽造署名共柒拾柒枚、如附表二
「經偽造之文書」欄所示文書上如「偽造之署押或印文」欄之偽
造署名共壹佰貳拾柒枚及偽造印文共捌枚、扣案如附表五所示之
物，均沒收。

事

實一、a○○、黃○○（業經原審論處罪刑確定）均任職於行動
電話通訊行，其等明知未經他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冒用他
人之名義及於蒐集他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外，利
用上開資料另向電信業者申辦預付卡通訊門號（下稱預付
卡）。因a○○於民國101年5月間在臺北市西門町地區得知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欲高價收購人頭預付卡轉售
予酒店小姐等人使用後，乃於同年6、7月間某時，告知黃○
○得利用其當時任職臺北市○○區○○路○○段○○號凱富
通訊行內顧客先前留存於通訊行內之雙證件影本等個人資料，
冒顧客名義另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
公司）直營門市申辦預付卡以轉售獲利，黃○○應允，其等
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違法利用個人資料及詐欺取財
之犯意聯絡，推由黃○○於101年9月至102年3月間，先後將
通訊行所留存如附表一「名義人」欄所示L○○等79人「經
冒用之證件」欄所示證件影本，以通訊軟體傳輸予當時擔任
臺北市○○區○○街○○號台哥大公司通化街直營門市副店
長之甲丁○○，甲丁○○可預見申辦預付卡如非依正常申辦
程序即本人親持雙證件正本申辦，且經受理人員向本人確認

身分及申辦意願無誤者，極有可能為第三人冒用他人名義偽造申辦資料而盜辦，其為求達成受理申辦之一定業績量，仍基於盜辦預付卡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黃○○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違法利用個人資料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推由黃○○或甲丁○○使用上開個人資料偽填如附表一「經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預付卡申請書及偽簽各名義人簽名（偽填情形詳如附表一「偽造人」欄所示），並附貼其等雙證件影本，虛偽表示其等欲申辦預付卡之意旨，再推由甲丁○○先後持向上開台哥大公司直營門市申辦預付卡而行使（申辦時間如附表一所示），使台哥大公司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同意申辦並交付如附表一「申辦之門號及其SIM卡」欄所示之預付卡SIM卡，嗣由黃○○以每門號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價格出售 a○○，再由 a○○以每門號1,200元之價格全數轉售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足生損害於L○○等79人及台哥大公司管理電信門號之正確性。二、寅○○、a○○、黃○○均任職於行動電話通訊行，黃瑋鉉亦曾從事上開行業，其等均明知未經他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冒用他人之名義及於蒐集他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外，利用上開資料另向電信業者申辦通訊門號及手機，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詹」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違法利用個人資料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一）由「小詹」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二「名義人」欄所示Y○○等8人「經冒用之證件」欄之證件影本，推由寅○○或黃瑋鉉（業經原審論處罪刑確定）使用上開個人資料，偽填如附表二「經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之門號申請文件及偽簽各名義人簽名，及偽造C○○之印文（附表二編號7），並附貼其等上開證件影本，虛偽表示Y○○等8人欲申請中華電信門號之意旨，再由黃瑋鉉持向新北市○○區○○路○○號中華電信公司南勢角服務中心申辦，致該公司人員陷於錯誤而同意申辦並交付如附表二「申辦之門號SIM卡及手機」欄所示

之中華電信公司門號SIM卡，足生損害於Y○○等8人及中華電信公司管理電信門號之正確性。(二)續由寅○○、「小詹」或黃瑋鉉用上開個人資料偽填如附表二「經偽造之文書」欄所示台哥大公司之門號申請文件、偽簽如附表二編號1至6、8名義人之簽名及蓋用C○○遭偽造之印章（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並附貼各該名義人證件影本，虛偽表示Y○○等8人欲申請通信門號攜碼服務（即將中華電信公司上開門號轉入台哥大公司繼續使用）及月租型0元手機優惠方案之意旨，且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文件於代理人簽章欄偽簽「丑○○」之簽名，虛偽表示丑○○受Y○○等7人委託代辦之意旨後：1.附表二編號1至7部分由黃瑋鉉將上開申請文件及證件影本交予寅○○，寅○○復交予a○○，a○○再交予黃○○，推由黃○○交予甲丁○○，甲丁○○可預見申辦通訊門號如非依正常申辦程序即本人及代辦人親持雙證件正本申辦且經受理人員向本人及代辦人確認身分及申辦意願無誤者，極有可能為第三人冒用他人名義偽造申辦資料而盜辦之情形，其為求達成受理申辦之一定業績量，仍基於盜辦門號及手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黃○○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違法利用個人資料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甲丁○○持向台哥大公司通化街直營門市申辦而行使，使該公司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同意申辦並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至7「申辦之門號SIM卡及手機」欄所示之台哥大公司門號SIM卡及iPhone5手機，足生損害於Y○○等7人、丑○○及台哥大公司管理電信門號之正確性。2.附表二編號8部分則由黃瑋鉉將上開申請文件及證件影本交予寅○○，寅○○復交予a○○，a○○再交予黃○○，推由黃○○持向臺北市○○區○○路○○段○○號台哥大公司復興南直營門市申辦而行使，使承辦人員邱郁婷陷於錯誤而同意申辦並交付如附表二編號8「申辦之門號SIM卡及手機」欄所示之台哥大公司門號SIM卡及iPhone

5手機，足生損害於辛○○及台哥大公司管理電信門號之正確性。理

由壹、程序

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對上訴人即被告a○○、甲丁○○及寅○○而言，性質上屬傳聞證據者，公訴人、被告三人及其等辯護人均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229至236頁），迄本院審理程序終結時，亦均未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證或不當之情形，復均與本案之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

能力，合先敘明。貳、本院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事實欄一、部分 訊據被告a○○對於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398頁）；被告甲丁○○則坦承有經辦前揭預付卡申辦事宜有疏失，但未參與牟利之行為，辯稱係受黃○○所欺騙，誤以為本案預付卡申辦件都是他的客人本人確定要申辦，並未有參與犯罪合意或行為分擔，也未因此

獲得利益等語。經查：（一）被告甲丁○

○經手申辦預付卡之事實 黃○○於前揭時間蒐集並取得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L○○等79人上開證件影本後，陸續以通訊軟體傳輸予被告甲丁○○，經被告甲丁○○核對、確認其等均未曾申辦台哥大公司預付卡而符合申辦資格後，分由被告

01 黃○○或甲丁○○填寫上開預付卡申請書及簽署其等簽名，
02 並附貼其等上開證件影本後，先後由被告甲丁○○持向上開
03 台哥大公司直營門市申辦而行使，使該公司承辦人員陷於錯
04 誤而同意申辦並交付上開預付卡SIM卡，被告佳宏再以前揭
05 價格將之出售被告 a○○，被告 a○○復以前揭價格轉售予
06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等情，業據被告甲丁○○、
07 a○○於原審院審理時坦認無誤（原審訴卷三第120頁），
08 核與證人即各該被害人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卷證出處
09 詳如附表一），且有台哥大公司函覆之上開預付卡申請書暨
10 證件影本、門號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佐（卷證出處詳如附表
11 一），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各申辦名義人，並未授權他人辦
12 理申請本案預付卡門號，亦據其等於偵查中證述明確（
13 卷證出處詳如附表一），均堪認定。（二）被

14 告 a○○與黃○○意圖營利之合意 同案被告黃○○於偵
15 查、原審準備程序時陳稱及原審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稱：預
16 付卡部分是因為我當時剛轉職進入通訊行，跟被告 a○○討
17 論有無多餘的收入可以賺，被告 a○○就跟我說可以用客戶
18 原本留在通訊行的證件影本去辦預付卡，因為預付卡是一次
19 性門號，沒有合約及違約金問題，申辦費也是我們自己出，
20 所以客戶不會知道，叫我依他的方式蒐集客戶資料跟身分證
21 件，再拿去給直營門市辦預付卡，他答應我1張會用500元跟
22 我收購，也給我每張的申辦費345元，外面有酒店等特定客
23 群需要預付卡門號，外面炒到1張可以賣1,200元以上，如果
24 被害人發現，就說這是之前在通訊行辦0元手機方案的附
25 約，申請書是我偽造的，但是是被告 a○○叫我這樣做的，
26 他叫我在申請書的申請人簽章欄位簽名等語明確（見102偵2
27 0372卷一第48頁，原審訴卷二第53頁反面、卷三第426、430
28 頁），且被告 a○○亦於偵查中自承：跟我買預付卡的人說
29 這些預付卡是要賣給酒店小姐使用，都是用高於市價4倍的
30 價錢跟我買，他們都是從事一些比較不能見光的行為，所以
31 不能以本身的門號聯繫，必須向我買人頭卡使用，我才會在

01 在101年6、7月間跟被告黃○○說外面有在收購人頭預付卡
02 這個賺錢門路，我知道這些預付卡是盜辦的人頭卡，我知道
03 沒有經過被害人同意，這部分我要認罪等語（見102偵20372
04 卷一第10至12頁、卷三第4頁反面至第5頁），足信被告 a ○
05 ○確具違法利用個人資料而行使偽造申辦文件、盜辦預付卡
06 獲利之犯意及認知，事前即與被告黃○○謀定，而推由被告
07 黃○○交由直營門市之被告甲丁○○盜辦如附表一所示之
08 預付卡，取得後再將之變賣獲利無訛。 (三)被告甲丁○○具有利
09 用個人資料及盜辦預付卡之不確定故意 再台哥大公司預付
10 卡門號之申租作業規範，須審核用戶雙證件正本，確認申請
11 人身分無誤後，始能受理申辦，且需由用戶到店辦理，並未
12 開放收取公司外部之通訊行轉件；該公司對於直營門市人員
13 會發放業績月獎金，被告甲丁○○亦曾領取該業績獎金等
14 情，業據台哥大公司函復在卷，有該公司109年10月7日法大
15 字第109114956號函可證（見原審訴卷三第257頁）。被告甲
16 丁○○亦於偵查中自承：辦預付卡要本人持雙證件正本來門
17 市申請，如果本人沒來，要代辦人持本人跟代辦人的雙證件
18 正本給我們核對才能申辦，但被告黃○○是給我證件影本，
19 而且如附表一編號38、68、69所示的預付卡申請書是我填寫
20 的，其上簽名也是我因為便宜行事偽簽的，還有黃○○在10
21 2年3月交給我的20幾件預付卡申請件，也只有給我證件影
22 本，我就便宜行事填寫簽名，另外如附表一編號70、77、78
23 所示的申請書因為我把黃○○給我的資料遺失，所以申請書
24 也是我填寫簽名的等語（見102偵20372卷一第99至100、141
25 至142頁；102偵16669卷二第154頁反面、卷四第14頁反
26 面）；且於原審準備程序供稱：案發當時我在台哥大公司通
27 化街直營門市擔任副店長近1年等語（見原審訴卷三第119
28 頁），及其所提與被告黃○○於案發前使用Whatsapp行動通
29 訊軟體談論本案預付卡申辦事宜時，被告甲丁○○曾提及：
30 「那有真的件嗎」、「剛剛那些預付卡都可以委託代辦
31 嗎」、「你同事只能說 真屌」、「敢一直代辦 好屌」等

語（見104調偵445卷第19頁），顯見被告甲丁○○身為台哥大公司直營門市副店長，明知黃○○所交付之大量本案預付卡申請文件，所備資料及申辦程序均違反該公司規定之申租作業規範，且未經查證名義人是否確實要申辦，對於極有可能為他人冒用名義人偽造申辦資料之盜辦件乙節有所預見，猶接受申辦門號，更為求儘速申辦完成而偽填及偽簽如附表一所示編號36至38、44至46、48至60、68至70、77至78部分申請書，自有若因此發生違法利用個人資料及盜辦預付卡犯行亦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四）被告甲丁○○所辯不足採信之理由 被告甲丁○○雖辯稱不知黃○○

所送之證件資料是未經當事人同意申辦云云，惟查： 1.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於偵查中證述：我是直接將紙本的預付卡申請資料都交給甲丁○○，在轉交文件時可能有漏附身分證影本的情況，會用LINE傳身分證照片給甲丁○○。申辦預付卡過程中，甲丁○○沒有問我為何代辦人不是我，申辦預付卡的申請資料，甲丁○○有在上面簽署申請人的名字，他會跟我要身分證資料，或是申請過程中申請書有毀損，必須要重新補申請書，有時我貪一時方便，我會跟甲丁○○說我把身分證照片傳給你，申請書部分你幫我處理，甲丁○○也有答應說申請書部分會幫忙處理，他

有申請應該是有簽名等語（見原 審訴卷三第426至427頁）。

2.被告甲丁○○於警詢自承：被害人W○○等3人所申辦之易付卡申請書上的簽名是我因為便宜行事而簽名的。黃○○有在電話中告知我，他會補齊被害人W○○等3人親簽文件，但是都一直未如期補齊資料，而我因公司回件規範，必須在15天內將文件回送，所以我在追不到黃○○原答應給我的資料情況下，便宜行事代被害人W○○等3人簽名並送件。黃○○並沒有告知我要取消文件。基本上黃○○不可能要向我取消，不然黃○○會向我拿預付卡取消申請書，申請門號或取消門號都需要本人親簽申請書。另外黃○○都不肯

01 將申請書資料給我，更何況門號的取消一事等語（見102偵2
02 0372號卷一第141頁反面）；復於原審準備程序供承：黃○
03 ○確實有拿如起訴書所載之資料向我詢問該些申請人可否辦
04 理預付卡，其後也有拿起訴書所載資料向我申辦預付卡，但是
05 黃○○拿申請書給我時，全部申請書都已經簽好名，但是
06 基本資料是空白，由我之後親手填寫，我收件填寫基本資料
07 時，沒有逐一去電向申請人確認是否要申辦預付卡。我有因
08 為申請書破損無法回送公司，我就拿空白的申請書，看著破
09 損申請書上面的申請人個人資料，謄寫到新的申請書，並且
10 簽申請人的名字，我簽申請人的簽名時，沒有打電話向渠等
11 確認可否幫他們簽名，完成後，我就持向公司申辦預付卡，
12 申辦下來的預付卡我都交給黃○○。此部分我承認我有偽簽
13 部分

14 申請人的簽名及製作部分申請書等語（見原審訴卷三第120
15 頁）。 3.依證人黃○○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與被告甲丁○
16 ○原本不相識（見本院卷一第380頁），被告甲丁○○並無
17 信任基礎之下，卻對於黃○○所提供申辦預付卡之個人資
18 料，在未符合公司規定申辦所須文件時，要求黃○○補件未
19 獲時，反而予以通融，並未聯絡申請人確認申請預約卡事
20 宜，意即冒用名義自行填具申請書，自難謂被告甲丁○○無
21 違法利用個人資料及盜辦預

22 付卡犯行之不確定故

23 意，被告甲丁○○上開所辯顯無足採。 二、事實欄二部
24 分 訊據被告 a○○、寅○○對於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
25 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395至396頁），被告甲丁○○雖
26 坦承有經手前揭門號攜碼事宜，惟矢口否認有何違法利用個
27 人資料、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犯行，被

28 告甲丁○○辯稱：黃○○把申請文件交給我時，有保證係合法申
29 請辦件云云，經查： 1.同案被告黃瑋鉉有將如附表二「經
30 偽造之文書」欄所示業已填妥個人資料及簽署各該名義人簽
31 名之中華電信公司門號申請文件及證件影本，持向中華電信

01 公司南勢角門市申辦取得如附表二「申辦之門號SIM卡及手
02 機」欄所示中華電信公司門號SIM卡後，附表二編號1至7所
03 示部分由黃瑋鉉將業已填妥個人資料及簽署各該名義人、代
04 理人簽名或已蓋用被害人C○○印章之攜碼申請文件及證件
05 交予被告寅○○，被告寅○○復交予被告a○○，被告a○○
06 ○再交予同案被告黃○○，推由黃○○交予被告甲丁○○持
07 向台哥大公司通化街直營門市申辦，取得如附表二「申辦之
08 門號SIM卡及手機」欄所示之台哥大公司門號SIM卡及iPhone
09 5手機，附表二編號8部分則由黃瑋鉉將業已填妥個人資料及
10 簽署被害人辛○○簽名之攜碼申請文件及證件交予被告寅○
11 ○，被告寅○○復交予被告a○○，被告a○○再交予黃○
12 ○，推由黃○○持向台哥大公司復興南直營門市人員申辦，
13 取得如附表二「申辦之門號SIM卡及手機」欄所示之台哥大
14 公司門號SIM卡及iPhone5手機等情，業據被告3人於原審審
15 理時坦認無誤（見原審訴卷三第148、179至180頁），核與
16 證人即各該被害人、中華電信公司南勢角服務中心人員謝瓊
17 慧、台哥大公司復興南直營門市店長李貞儀、門市人員邱郁
18 婷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被害人卷證出處詳如附表二，
19 其餘證人見102偵20372卷二第92頁反面至93頁、103偵4758
20 卷第36頁反面至37、85、60頁反面至61頁），且有中華電信
21 公司及台哥大公司函覆之上開申辦文件影本暨證件影本、門
22 號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佐（卷證出處詳如附表二），又如附
23 表編號二所示各申辦名義人，均未授權他人申辦本案中華電
24 信公司門號、申請門號攜碼至台哥大公司及申辦手機，被害
25 人丑○○亦未擔任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名義人之代理人而
26 代為申辦門號攜碼至台哥大公司及申辦手機，亦據其等於偵
27 查中證述明確（卷證出處詳如附表二，丑○○部分見102偵1
28 6669卷三第76頁

29 反面至第77頁），

30 足認被告a○○、寅○○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認定為真
31 實。 2.被告甲丁○○部分 (1)依台哥大公司月租型門號之

01 申租作業規範，須審核用戶雙證件正本，確認申請人身分無
02 誤後，始能受理申辦，且需由用戶到店辦理，並未開放收取
03 外面通訊行轉件；該公司對於直營門市人員會發放業績月獎
04 金，被告甲丁○○亦曾領取該業績獎金等情，業據台哥大公
05 司函復在卷，已如前述，亦經台哥大公司營業管理處主任管
06 理師王康華於警詢時證述無誤（見102偵24010卷一第100頁
07 反面至101頁），被告甲丁○○時任台哥大公司直營門市副店長
08 之職，自應熟知上開規範。(2)被告甲丁○○於警詢供承：
09 行動電話申請書上申請人所留的聯絡電話是由我們向申請人
10 詢問，再由我們填寫。依公司規定是要打電話至申請人所留
11 的聯絡電話確認申請，我沒撥打黃○○在申請書上所留的聯
12 絡電話為0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0等語（見102偵2037
13 2號卷一第99頁反面），復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我後來覺
14 得可疑就沒有讓黃○○再繼續申請預付卡，但我仍有讓他再
15 繼續申請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月租型門號，黃○○有說
16 要再向對方確認再跟我說，當黃○○跟我說好了之後，我有
17 再打被害人電話，但被害人都沒接，故後來我9件都送件了
18 等語（見102偵20372卷一第99頁反面、102偵16669卷二第14
19 9頁反面），被告甲丁○○既未依公司規定查核，且明知黃
20 ○○所提供申請資料可疑，並且未聯繫上申請人，
21 卻仍將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被害人送件申請行動電話門號及手
22 機。(3)復參以被告甲丁○○及其所提與黃○○於案發前
23 使用Whatsapp行動通訊軟體談論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被害
24 人甲丙○○向被告甲丁○○之門市反應疑似遭盜辦門號乙事
25 時，被告甲丁○○則稱：「我現在很怕這種件了」、「不然
26 我怕那個丑○○的件會全部爆出來」等語（見102偵16669卷
27 一第60頁），顯見被告甲丁○○明知黃○○所交付之本案攜
28 碼月租型門號暨手機申請件，所備資料及申辦程序均違反該
29 公司規定之申租作
30 業規範，且未經查證名義人是否確實要申辦，可預見極有可能為
31 冒用名義人及代理人偽造申辦資料之盜辦件。(4)綜上，被

告甲丁○○主觀上有預見黃○○所送件可能為冒用他人名義及代理人之偽造申辦資料，客觀上未遵守公司查核規定，即使未聯繫上申請人仍接受申辦，自有若因此發生違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偽造申辦文件、及盜辦門號並詐取手機犯行亦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甲丁○○所辯前詞，僅係為求卸責，實難採信。三、共同正犯在主觀上須有共同犯罪之意思，客觀上須為共同犯罪行為之實行。所謂共同犯罪之意思，係指基於共同犯罪之認識，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意思；共同正犯因有此意思之聯絡，其行為在法律上應作合一的觀察而為責任之共擔。至於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直接故意，後者為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認識程度之差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可成立共同正犯，且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本案犯罪事實一部分由黃○○利用其任職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凱富通訊行，顧客先前留存於通訊行內之雙證件影本等個人資料，交由被告甲丁○○為衝業績冒用名義申請預付卡，復將申請到門號sim卡而轉交黃○○出售予被告a○○，a○○藉此再對外轉售牟利；犯罪事實二部分由「小

「小詹」以不詳方式取得被害人證件影本及偽刻印章後，推由「小詹」、被告寅○○偽填及偽簽申請文件，由被告黃瑋鉉持以盜辦中華電信公司門號，再由「小詹」、寅○○或黃瑋鉉偽填、偽簽及偽蓋申請文件，由 a○○交由黃○○將附表編號1至7交被告甲丁○○申辦或由黃○○直接將附表二編號8部分向承辦人員行使，以達詐欺取財、盜辦電信門號及詐取手機之

共同目的

，被告三人間就

各該犯行自應共同負責。四、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三人上開犯行

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一、新舊法比較 (一)

被告三人行為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雖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3月15日施行生效，修正前原有2項，其第1項為：「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32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下稱舊法第1項)，第2項係：「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下稱舊法第2項)，修正後則未分項，其規定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下稱新法)。經查，被告為取得電信門號(及詐取手機)而利用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冒用其等名義盜辦，實具有為自己不法之利益(營利意圖)或損害被害人利益之意圖，且非為增進公共利益等目的，不符合同法第20條第1項但書得於蒐集目的必要範圍外利用個人資料之例外狀況，則新法係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

01 益而違反第41條所列各該規定、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
02 人為要件，與舊法第2項意圖營利而違反者之構成要件內容
03 及法

04 定刑均相同而無實質變動，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逕適用現
05 行法即修正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二)又
06 被告三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業於103年6月18
07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20日生效，並增定同法第339
08 條之4關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法定刑加重規定，是修正後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刑提高罰金刑上限且增定刑度較重
10 之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經比較

11 新舊法之結果

12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3人行為時即修正
13 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處斷。二、法律適用 (一)核被告
14 a○○、甲丁○○就附表一部分，均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
16 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
17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二)被告寅○
18 ○、a○○就附表二部分；被告甲丁○○就附表二編號1至7
19 部分，均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
20 特定目的必要

21 範圍內利用個

22 人資料罪、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216
23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共犯關係 查事
24 實欄一所示犯行部分，被告a○○與黃○○乃基於直接故意
25 (確定故意)，被告甲丁○○則基於間接故意(不確定故
26 意)，三人俱為共同正犯；事實欄二所示犯行部分，被告寅
27 ○○、a○○與黃○○、黃瑋鉉、共犯「小詹」間，乃基於
28 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被告甲丁○○針對附表二編號1至7
29 部分則基於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依前說明，仍可形成
30 犯意聯

31 絡，其等就附表

二編號1至7部分並有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就附表二編號8部分，除甲丁○○外，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關係

1.被告三人偽造簽名、偽造印文為偽造本案申請文件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前開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就事實欄二、所為冒用被害人名義先後偽造如附表二「經偽造之文書」欄所示私文書及先後冒辦詐取中華電信公司、台哥大公司門號及手機，對於同一被害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決意，且時間及空間上具密接性，應認係法律上之一行為。

2.被告a○○、甲丁○○就附表一同一被害人，被告三人就附表二同一被害人所犯上開各罪間，均係基於同一目的，而以一行為分別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應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3.被告a○○、甲丁○○就附表一所為犯行；被告寅○○、a○○就附表二各次犯行；被告甲丁○○就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7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肆、原判決撤銷之理由一、原審以被告三人所犯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本案被告a○○、寅○○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原審未及審酌被告a○○、寅○○自白之犯罪後態度而為科刑，自有未合。被告甲丁○○提起上訴，否認犯罪，固不足採，惟就與被害人和解金額業據黃○○於本院審理證述被告甲丁○○亦有參與分擔（見本院卷一第379頁），原審未及審酌，被告甲丁○○並請求從輕量刑，則為有理由。從而，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二、

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三人為牟私利，竟共同以行使偽造門號申請文件及盜用被害人個人資料之方式詐取犯罪事實所示之利益，致生損害各被害人及電信公司，應值非難，惟被告 a○○、寅○○於本院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三人賠償部分被害人（和解及賠償情形均詳見附表三），並且被告甲丁○○縱未於調解筆錄具名，仍與其他共犯分擔和解金，業據證人黃○○證述在卷，被告甲丁○○雖否認犯行，但從被告甲丁○○並未參與黃○○、a○○、寅○○、黃瑋鉉串證之協商及犯罪分工獲取利得部分輕微部分，亦應為被告甲丁○○量刑減輕因子，兼衡被告 a○○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服務業、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被告甲丁○○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經營通訊行、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寅○○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現任職服務業、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暨其等素行、分工程度、犯罪所得、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四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三、緩刑之說明 被告三人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被告 a○○、寅○○於本院坦承犯行，且被告三人已賠償部分被害人所受損害，業如前述，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三人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就被告 a○○、甲丁○○、寅○○分別依法宣告緩刑5年、5年、3年，以啟自新。復為使被告三人日後戒慎其行，深自惕勵，從中記取教訓，並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5、8款之規定，命被告 a○○、甲丁○○、寅○○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分別向公庫支付18萬元、10萬元、5萬元，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分別提供

180小時、120小時、8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以勵自新。另被告既經宣告緩刑，且受緩刑宣告尚需執行同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所定之事項，爰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至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予敘明。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被告三人行為後，刑法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業於104年12月27日、105年5月27日修正，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定，自105年7月1日施行，且刑法第2條第2項亦已明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直接適用105年7月1日施行之相關規定。

(一)犯罪所用及所生之物 1.扣案如附表五所示之行動電話3支（含SIM卡3張），各為被告 a ○○、甲丁○○所有，且為其等於101、102年間與其他被告聯繫本案犯罪之用，業據其等供陳在卷（見原審訴卷四第95至96頁），屬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員工切結書及證件影本，至多僅屬證據性質，不予諭知沒收。 2.又本案偽造如附表一、二所示申請文件，業經行使而交付電信公司留存，已非被告所有，復非屬違禁物，固不予宣告沒收，惟如附表一編號1至14、17至79（不含編號15、16，因文件據台哥大公司函覆可知已無留存）「經偽造之文書」欄所示文書上如「偽造之署押」欄之偽造署名共77枚；如附表二「經偽造之文書」欄所示文書上如「偽造之署押或印文」欄之偽造署名共127枚及偽造印文8枚，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諭知沒收。另並無證據證明偽造上開「C○○○」印文係由偽造印章所由生，故無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併此敘明。

(二)犯罪所得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有明文。再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至共同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

2.事實欄一部分 ①查被告a○○、甲丁○○所詐得如附表一所示之台哥大公司預付卡SIM卡79張，雖係犯罪所得之物，然既未據扣案，且被告a○○於偵、審均供稱業已轉售予不詳人士等情不移，又其中如附表一編號11、15、16部分門號亦已經台哥大公司刪除，有該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可佐（見原審訴卷三第251頁），且SIM卡價值低微，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②被告a○○迭於偵、審自承：每張SIM卡我各給被告黃○○345元申辦費及500元佣金後，賣給不詳男子約1,200至1,300或1,500元等語（見102偵20372卷一第10至11頁，訴卷一第122頁反面、卷二第26至27頁），則被告a○○本案犯罪所得約2萬8,045元（計算式：以被告利益計1,200元x79張－845元x79張），然其業已賠償如附表一所示部分被害人共約4萬2,125元及賠償台哥大公司5萬9,534元（詳如附表三所示，如與其他被告共同賠償者，則以平均數額計），至於被告甲丁○○所獲得業績獎金僅16550元（見原審訴卷三第257頁），業已與台灣大哥大公司達成和解，雖尚有部分被害人並未和解、調解或賠償，而難認已就全部犯罪利得合法返還被害人，然其賠償之數額既已遠逾本案所得，若仍沒收或追徵，未免過苛，爰不宣告沒收。

3.事實欄二部分 查被告三人所詐得如附表二所示之中華電信公司、台哥大公司電信門號SIM卡及手機8支，雖係犯罪所得之物，然被告黃瑋鉉於偵、審均陳稱業已上繳「小詹」等語，卷內亦無被告三人保有上開財物之事證，應

認其等對上開財物已無任何處分權限
，爰不予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
項前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
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如玲
&nb
sp; 法 官 蔡如惠 &n

b
sp; &
nbsp; 法 官 廖建瑜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
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
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n
b

sp;

&nb
sp; 書記官 邵佩均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個人資料保護
法第41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
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
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

編號	申辦時間	名義人	經偽造之文書	偽造署押位置	偽造之署押	經冒用之證件	申辦之門號及其SIM卡
		警、偵證述出處	文書卷證出處 偽造人			卷證出處	
1	101年9月20日	L○○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L○○」簽名1枚	L○○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二第90頁	103調偵446卷第120頁 黃○○			103調偵446卷第120頁反面	
2	101年10月27日	s○○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s○○」簽名1枚	s○○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三第10頁	103調偵446卷第135頁反面 黃○○			103調偵446卷第136頁	
3	101年10月26日	q○○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q○○」簽名1枚	q○○之身分證影本、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三第69頁	103調偵446卷第133頁反面 黃○○			103調偵446卷第134頁	
4	101年9月9日	T○○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T○○」簽名1枚	T○○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三第7頁	103調偵446卷第115頁 黃○○			103調偵446卷第115頁反面	

(續上頁)

01

5	101年9月9日	o○○ (原名潘穎竹)	台灣大哥大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o○○」 簽名1枚	o○○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三第4頁	103調偵446卷第116頁 黃○○			103調偵446卷第116頁反面	
6	101年9月9日	已○○	台灣大哥大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已○○」 簽名1枚	已○○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二第96頁	103調偵446卷第117頁 黃○○			103調偵446卷第117頁反面	
7	101年9月9日	g○○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g○○」 簽名1枚	g○○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三第64頁	103調偵446卷第114頁 黃○○			103調偵446卷第114頁反面	
8	101年9月9日	癸○○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癸○○」 簽名1枚	癸○○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三第1頁	103調偵446卷第113頁 黃○○			103調偵446卷第113頁反面	
9	101年9月9日	子○○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子○○」 簽名1枚	子○○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三第14頁	103調偵446卷第118頁 黃○○			103調偵446卷第118頁反面	
10	101年11月25日	d○○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d○○」 簽名1枚	d○○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三第53頁	103調偵446卷第136頁反面 黃○○			103調偵446卷第137頁	
11	101年11月25日	地○○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地○○」 簽名1枚	地○○之身分證影本、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各1張	

		102偵24 010卷二 第22頁	訴卷四第253頁 黃○○			訴卷四第255頁	
12	101年10月 11日	H○○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H○○」 簽名1枚	H○○之身分 證影本、健保 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三 第12頁	103調偵446卷 第130頁反面 黃○○			103調偵446卷 第131頁	
13	101年9月2 0日	N○○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N○○」 簽名1枚	N○○之身分 證影本、普通 小型車駕駛執 照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三 第44頁	103調偵446卷 第121頁 黃○○			103調偵446卷 第121頁反面	
14	101年10月 26日	I○○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I○○」 簽名1枚	I○○之身分 證影本、健保 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三 第48頁	103調偵446卷 第134頁反面 黃○○			103調偵446卷 第135頁	
15	101年9月5 日	Q○○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f="colText" contentedit able="false" style="o utline: none;"> 「Q○○」 簽名1枚(已 滅失)	Q○○之身分 證影本、不詳 駕駛執照影本 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二 第105頁	(台哥大公司 已無留存, 見 訴卷四第249、 251頁) 黃○○			(見訴卷四第2 51頁門號基本 資料查詢)	
16	101年9月5 日	申○○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f="colText" contentedit able="false" style="o utline: none;"> 「申○○」 簽名1枚(已 滅失)	申○○之身分 證影本、健保 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三 第61頁	(台哥大公司 已無留存, 見 訴卷四第249、 251頁) 黃○○			(見訴卷四第2 51頁門號基本 資料查詢)	
			台灣大哥大3G			申○○之身分	

(續上頁)

01

17	101年10月 12日	壬○○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壬○○」 簽名1枚	證影本、健保 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二 第107頁	103調偵446卷 第128頁反面 黃○○			103調偵446卷 第129頁	
18	101年10月 12日	辰○○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辰○○」 簽名1枚	辰○○之身分 證影本、健保 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三 第41頁	103調偵446卷 第127頁反面 黃○○			103調偵446卷 第128頁	
19	101年10月 12日	丙○○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丙○○」 簽名1枚	丙○○之身分 證影本、健保 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三 第60頁	103調偵446卷 第124頁反面 黃○○			103調偵446卷 第125頁	
20	101年10月 12日	卯○○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卯○○」 簽名1枚	卯○○之身分 證影本、健保 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三 第32頁	103調偵446卷 第126頁反面 黃○○			103調偵446卷 第127頁	
21	101年10月 12日	G○○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G○○」 簽名1枚	G○○之身分 證影本、健保 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三 第38頁	103調偵446卷 第125頁反面 黃○○			103調偵446卷 第126頁	
22	101年9月9 日	戊○○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戊○○」 簽名1枚	戊○○之身分 證影本、健保 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二 第93頁	103調偵446卷 第112頁 黃○○			103調偵446卷 第112頁反面	
23	101年10月 11日	y○○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y○○」 簽名1枚	y○○之身分 證影本、健保 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103調偵446卷			103調偵446卷	

		010卷三 第35頁	第131頁反面 黃○○			第132頁	
24	101年10月 11日	甲庚○○ ○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甲庚○○ ○」簽名1枚	甲庚○○之身 分證影本、健 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三 第29頁	103調偵446卷 第129頁反面 黃○○			103調偵446卷 第130頁	
25	101年10月 11日	宙○○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宙○○」 簽名1枚	宙○○之身 分證影本、普 通重型機車駕 駛執照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二 第99頁	103調偵446卷 第132頁反面 黃○○			103調偵446卷 第133頁	
26	101年10月 11日	宇○○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宇○○」 簽名1枚	宇○○之身 分證影本、健 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三 第46頁	103調偵446卷 第123頁反面 黃○○			103調偵446卷 第124頁	
27	101年9月2 0日	庚○○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庚○○」 簽名1枚	庚○○之身 分證影本、健 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三 第26頁	103調偵446卷 第122頁 黃○○			103調偵446卷 第122頁	
28	101年9月1 0日	B○○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B○○」 簽名1枚	B○○之身 分證影本、健 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一 第106頁	103調偵446卷 第119頁 黃○○			103調偵446卷 第119頁反面	
29	101年10月 5日	U○○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U○○」 簽名1枚	U○○之身 分證影本、健 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一 第109頁	103調偵446卷 第122頁反面			103調偵446卷 第123頁	

(續上頁)

01

			黃○○				
30	101年11月25日	t○○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t○○」簽名1枚	t○○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三第20頁	103調偵446卷第13頁			103調偵446卷第13頁反面	
			黃○○				
31	101年11月25日	X○○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X○○」簽名1枚	X○○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三第17頁	103調偵446卷第14頁			103調偵446卷第14頁反面	
			黃○○				
32	101年11月25日	m○○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m○○」簽名1枚	m○○之身分證影本、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三第23頁	103調偵446卷第15頁			103調偵446卷第15頁反面	
			黃○○				
33	102年1月12日	W○○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W○○」簽名1枚	W○○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二第70頁	103調偵446卷第22頁			103調偵446卷第22頁反面	
			黃○○				
34	102年2月16日	V○○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V○○」簽名1枚	V○○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三第56頁	103調偵446卷第40頁			103調偵446卷第40頁反面	
			黃○○				
35	102年2月16日	P○○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P○○」簽名1枚	P○○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二第61頁	103調偵446卷第41頁			103調偵446卷第41頁反面	
			黃○○				
36	102年3月7	O○○	台灣大哥大3G	申請人簽	「O○○」	O○○之身分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續上頁)

01

	日		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章欄	簽名1枚	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三 第72頁	103調偵446卷 第47頁			103調偵446卷 第47頁反面	
			甲丁○○				
37	102年3月7日	i○○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i○○」 簽名1枚	i○○之身分 證影本、健保 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二 第58頁	103調偵446卷 第46頁			103調偵446卷 第46頁反面	
			甲丁○○				
38	102年3月14日	w○○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w○○」 簽名1枚	w○○之身分 證影本、普通 重型機車駕駛 執照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0 372卷二 第37至3 9頁、10 3調偵44 5卷第23 頁	103調偵446卷 第61頁			103調偵446卷 第61頁反面	
			甲丁○○				
39	102年2月16日	甲乙○○ ○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甲乙○○ ○」簽名1枚	甲乙○○之身 分證影本、普 通小型車駕駛 執照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三 第58頁	103調偵446卷 第39頁			103調偵446卷 第39頁反面	
			黃○○				
40	102年2月16日	c○○	ref="colText" contenteditab le="false" st yle="outline: none;">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c○○」 簽名1枚	c○○之身分 證影本、健保 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二 第54頁	103調偵446卷 第38頁			103調偵446卷 第38頁反面	
			黃○○				

(續上頁)

01

41	102年2月16日	乙○○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乙○○」簽名1枚	乙○○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二第68頁	103調偵446卷第37頁 黃○○			103調偵446卷第37頁反面	
42	102年2月16日	j○○	ref="colText" contenteditable="false" style="outline: none;">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j○○」簽名1枚	j○○之身分證影本、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二第51頁	103調偵446卷第34頁 黃○○			103調偵446卷第34頁反面	
43	102年2月16日	k○○○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k○○○」簽名1枚	k○○○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二第65頁	103調偵446卷第32頁 黃○○			103調偵446卷第32頁反面	
44	102年3月7日	h○○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h○○」簽名1枚	h○○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0372卷二第41頁	103調偵446卷第44頁 甲丁○○			103調偵446卷第44頁反面	
45	102年3月7日	廖祈凌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廖祈凌」簽名1枚	廖祈凌之身分證影本、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二第63頁	103調偵446卷第45頁 甲丁○○			103調偵446卷第45頁反面	
46	102年3月7日	甲己○○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甲己○○」簽名1枚	甲己○○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二第57頁	103調偵446卷第43頁			103調偵446卷第43頁反面	

(續上頁)

01

			甲丁○○				
47	102年2月21日	u○○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u○○」簽名1枚	u○○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二第45頁	103調偵446卷第42頁 黃○○			103調偵446卷第42頁反面	
48	102年3月7日	西○○○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西○○○」簽名1枚	西○○○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二第49頁	103調偵446卷第50頁 甲丁○○			103調偵446卷第50頁反面	
49	102年3月7日	Z○○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Z○○」簽名1枚	Z○○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警聲搜 1731卷第54頁	103調偵446卷第56頁 甲丁○○			103調偵446卷第56頁反面	
50	102年3月7日	午○○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午○○」簽名1枚	午○○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三第67頁	103調偵446卷第55頁 甲丁○○			103調偵446卷第55頁反面	
51	102年3月7日	E○○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E○○」簽名1枚	E○○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警聲搜 1731卷第49頁	103調偵446卷第54頁 甲丁○○			103調偵446卷第54頁反面	
52	102年3月7日	天○○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天○○」簽名1枚	天○○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二第87頁	103調偵446卷第51頁 甲丁○○			103調偵446卷第51頁反面	
		戊○○	台灣大哥大3G			戊○○之身分	

(續上頁)

01

53	102年3月7日	戊○○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戊○○」簽名1枚	戊○○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二第72頁	103調偵446卷第57頁			103調偵446卷第57頁反面	
		甲丁○○					
54	102年3月7日	丁○○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丁○○」簽名1枚	丁○○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二第81頁	103調偵446卷第53頁			103調偵446卷第53頁反面	
		甲丁○○					
55	102年3月7日	甲甲○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甲甲○」簽名1枚	甲甲○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三第51頁	103調偵446卷第49頁			103調偵446卷第49頁反面	
		甲丁○○					
56	102年3月7日	A○○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A○○」簽名1枚	A○○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三第78至79頁	103調偵446卷第48頁			103調偵446卷第48頁反面	
		甲丁○○					
57	102年3月7日	M○○ (原名張耕皓)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M○○」簽名1枚	M○○之身分證影本、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二第75頁	103調偵446卷第58頁			103調偵446卷第58頁反面	
		甲丁○○					
58	102年3月7日	l○○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l○○」簽名1枚	l○○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警聲搜 1731卷第54頁	103調偵446卷第59頁			103調偵446卷第59頁反面	
		甲丁○○					
59	102年3月7日	r○○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人簽章欄	「r○○」簽名1枚	r○○之身分證影本、健保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

			申請書			卡影本各1張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二 第84頁	103調偵446卷 第52頁			103調偵446卷 第52頁反面	
			甲丁○○				
60	102年3月7 日	n○○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n○○」 簽名1枚	n○○之身分 證影本、健保 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二 第78頁	103調偵446卷 第60頁			103調偵446卷 第60頁反面	
			甲丁○○				
61	102年1月1 2日	己○○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己○○」 簽名1枚	己○○之身分 證影本、健保 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一 第113頁	103調偵446卷 第26頁			103調偵446卷 第26頁反面	
			黃○○				
62	102年1月1 2日	甲 戊 ○ ○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甲 戊 ○ ○」簽名1枚	甲 戊 ○○之身 分證影本、健 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警聲 搜 1731 卷 第 26 頁	103調偵446卷 第20頁			103調偵446卷 第20頁反面	
			黃○○				
63	102年1月1 2日	D○○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D○○」 簽名1枚	D○○之身分 證影本、健保 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二 第27頁	103調偵446卷 第19頁			103調偵446卷 第19頁反面	
			黃○○				
64	102年1月1 2日	鍾閏蕙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鍾閏蕙」 簽名1枚	鍾閏蕙之身分 證影本、健保 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二 第102頁	103調偵446卷 第16頁			103調偵446卷 第16頁反面	
			黃○○				
65	102年2月9 日	f○○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f○○」 簽名1枚	f○○之身分 證影本、健保 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四 第12頁	103調偵446卷 第27頁			103調偵446卷 第27頁反面	
			黃○○				

66	102年2月16日	V○○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V○○」簽名1枚	V○○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二第24頁	103調偵446卷第31頁			103調偵446卷第31頁反面	
			黃○○				
67	102年2月16日	J○○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J○○」簽名1枚	J○○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警聲搜 1731卷第32頁	103調偵446卷第33頁			103調偵446卷第33頁反面	
			黃○○				
68	102年2月9日	馬詩瑩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馬詩瑩」簽名1枚	馬詩瑩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0372卷二第32至34頁、103調偵445卷第24頁	103調偵446卷第28頁			103調偵446卷第28頁反面	
			甲丁○○				
69	102年2月9日	Z○○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Z○○」簽名1枚	Z○○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0372卷二第27至29頁、103調偵445卷第25頁	103調偵446卷第29頁反面			103調偵446卷第30頁	
			甲丁○○				
70	102年2月16日	K○○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K○○」簽名1枚	K○○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0372卷二第48頁	103調偵446卷第35頁			103調偵446卷第35頁反面	
			甲丁○○				

(續上頁)

01

71	102年2月16日	S○○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S○○」簽名1枚	S○○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偵24010卷三第75頁	103調偵446卷第36頁			103調偵446卷第36頁反面	
			黃○○				
72	102年1月12日	F○○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F○○」簽名1枚	F○○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警聲搜 1731卷第29頁	103調偵446卷第18頁			103調偵446卷第18頁反面	
			黃○○				
73	102年1月12日	p○○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p○○」簽名1枚	p○○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警聲搜 1731卷第37頁	103調偵446卷第25頁			103調偵446卷第25頁反面	
			黃○○				
74	102年1月12日	e○○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e○○」簽名1枚	e○○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警聲搜 1731卷第43頁	103調偵446卷第21頁			103調偵446卷第21頁反面	
			黃○○				
75	102年1月12日	R○○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R○○」簽名1枚	R○○之身分證影本、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警聲搜 1731卷第46頁	103調偵446卷第17頁			103調偵446卷第17頁反面	
			黃○○				
76	102年1月12日	x○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x○」簽名1枚	x○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
		102警聲搜 1731卷第40頁	103調偵446卷第23頁			103調偵446卷第23頁反面	
			黃○○				
77	102年3月2	未○○	台灣大哥大3G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人簽	「未○○」	未○○之身分證影本、健保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續上頁)

01

	4日		申請書	章欄	簽名1枚	卡影本各1張	0000000號預付卡門
		102偵20 372卷二 第45頁	102偵16669卷 二第26頁 甲丁○○			102偵16669卷 二第27頁	號SIM卡1張
78	102年2月9 日	玄○○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玄○○」 簽名1枚	玄○○之身分 證影本、普通 重型機車駕駛 執照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0 372卷二 第95至9 6頁	102偵16669卷 二第82頁 甲丁○○			102偵16669卷 二第83頁	
79	102年1月1 2日	庚○○	台灣大哥大3G 新申裝預付卡 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庚○○」 簽名1枚	庚○○之身分 證影本、健保 卡影本各1張	台灣大哥大公司000 0000000號預付卡門 號SIM卡1張
		102偵24 010卷三 第26頁	103調偵446卷 第24頁 黃○○			103調偵446卷 第24頁反面	